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

2013年4月30日

討論「特殊學習困難及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」的需要
提交意見

各位親愛的立法局議員：

今日代表中學家長發表有3個重點：

- 1) 在新高中教育制度下，學習障礙同學未能獲得公平教育。當中以中、英、數及通識4科作評核準則，對學障生就更困難。
而語文科正是學障生的弱項，通識的原意是要擴展學生的知識及思維領域，但在現今的考試機制中全部以文字作答，無疑是加大同學的困難，而且升讀大學的入學要求時，通識也是其中一科必須取得合格科目才能符合入學標準。
- 2) 學生選修高中課程，學校多以學生整體成績來作選科的先後次序，在此等情況下，我們有學習障礙的同學就更難選擇自己有興趣、有能力的科目。那麼，同學又怎能有發展所長的機會呢？

個案：

以小女為例，現在是名中五學生，自幼對繪畫及美術創作均有濃厚興趣，而在中三畢業時獲得中三級視藝科全級第一名。但可惜總分之名次則不能獲優先選科之列，所以在高中並未能修讀視藝科，向校查詢後，校方表示要以公平為原則，學生需以成績來安排選科次序。這樣，令小女及本人深表失望，也沒殺了她的天份，未能繼續及培育她的興趣。

- 3) 「應用學習課程」選科機制應由學生作主導。

問題：

- (一) 現時的機制下，學校只開辦一些校方自選科目，令學生在選科時沒有選擇及主導權。
- (二) 去年教育局開辦了35項應用學習科給不同學生修讀，並把有關資料派發給學校轉送學生。學校均不在限期內派給學生，令學生未能了解課程及報名程序，以致學生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。(因如欲在中五、中六時加修/轉修應用學習科，必須在中四下學期申請，過往兩年的截止日期均在四月中。)但學生

和家長均未必清楚。因必須經校方報名，而學生不能直接與教育局報名。

(三) 學生在報讀應用學習課程時，學校諸多阻難。如學生選修之科目是校方未能提供的，校方便會游說學生不要選或要求學生減修學校科目。令學生最終放棄。在教育局資料顯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每年均有餘額，這不但浪費資源，並出現「有書沒人讀或是想讀沒書讀」。雖然家長會每年也會和教育局開會，但仍未有妥善解決。

總結以上三點，我們家長希望教育局有所改善：

- 1) 通識科應給學障同學有特別考試機制，除可選擇以文字作答外，也可用口問口答形式作答。
- 2) 學校不應單以學生成績來作高中選科次序，也需考慮同學專長 或興趣來決定。
- 3) 「應用學習課程」學生可自選科目向教育局報讀，免除中間產生的問題，並需加強宣傳，使同學及家長有更多資訊。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中學關注組召集人
宋月玲 敬上